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荐郑武生、龙怀能、夏刚、赵新炎、陈来红、周博潇、张俊才共7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王智、张力、宋蔚蔚、郭劲松共4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上述11位同志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上述11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该事项。

2、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光伏发电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变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